**校务公开制度**

为了加大校务管理力度，切实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坚持依法治校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的原则，强化民主管理与监督，特制定我校校务公开制度：

一、校务公开事项

1、校内公开事项

（1）学校发展规划以及学校近期办学目标及思路。

（2）学校财务管理和收支情况。

（3）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过程、结果及工程款结算情况。

（4）大宗物资或贵重仪器采购过程、价目、总额。

（5）教职工评先、评优、奖惩及年度考评的过程、结果。

（6）教师和干部职称评定、聘任和任用方案。

（7）教职工工资调整，资金分配，福利安排、住房、医疗和养老保险金提交情况。

（8）民主评议校级领导的情况和结果，校级领导的廉洁自律的情况。

（9）其它应公开并应该和可以公开的事项。

2、社会、家长公开事项

（1）学校办学目标和发展规划。

（2）师德承诺、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。

（3）每学期各年级的课程设置、课时计划和教学作息时间安排。

（4）教育收费，含收费依据、项目、标准、办法和收支结算。

（5）教材及教辅用书征订计划，其他代办收费项目、办法、标准、收支结算情况。

（6）新生入学的录取方法、原则。

（7）学生及家长测评师德行风的结果。

二、校务公开的主要形式：

1、教代会

教代会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，都必须向教代会报告，并根据不同内容由教代会审议或审议通过。

(1) 对学校发展目标、长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以及学校重大改革方案，重要管理制度等必须经过校行政会议讨论，以书面形式发至组室征求意见，待教代会召开时提交教代会审议。

(2) 对学校财务收支状况实行公开：坦诚接受上级财务审计部门对我校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将审计结果在大会上通报；对学生收费必须写明收费项目、金额、依据以及学校统一为学生代收代办的项目、标准一并注明，并在校务公开栏上公布；学校财务收支的总体情况，招待费使用情况等在校教代会上向代表报告，并接受代表审议。

**制度篇**

2、校务公开栏橱窗

3、教职工大会

（1）对教职工工资调整、奖金、各种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职工养老保险，医疗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金缴纳情况等一律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，传达国家有关这方面文件规定。

（2）学校评先评优，首先要经学校评优评先小组研究确定荣誉称号，以及这些“荣誉”称号的数量、条件，在教职工大会上通报并在校务公开栏上公布。在充分发扬民主和集中的基础上，将评选结果进行一周公示，无异议在张榜公布。

4.校园网“校务公开”